

#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6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4.07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11.02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12.05 本校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建構跨領域學習所需具備之基礎知識，均衡人文、社會與科學之基本素養，以期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作為基礎與核心教育之理念與目標，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100 學年起適用）」，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共 8 學分。原則上於低年級（一、二年級）進行跨院選修。
- 三、本要點所稱跨院選修之科目，以各學系課程結構圖中所開設且經西灣學院認可之科目為範疇，並與開課學系之學生合併上課。原則上，兼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之開課學系學生選修人數須符合本校專業系所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大學部課程最少 10 人），專任老師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 四、對於需求較高之學科（如經濟學、心理學、社會學、管理學、政治學、哲學、藝術、文學、歷史、基礎生物學、基礎物理學、基礎數學、電腦資訊、程式語言等），開課單位可增班開課，惟每班水準必須一致。
- 五、獨立所可在所屬學院院本部開設專業基礎課程，提供外院（或全校）學生選修。
- 六、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本校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 七、本要點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